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16號

上訴人 陳育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所為112年度壢交簡字第88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速偵字第178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依上訴人即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卷第38頁、第129頁），依上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含所依憑之證據、理由）並不在本案上訴之審判範圍，惟為便於檢視理解本件案情，乃引用附件記載。

二、上訴人即被告甲○○上訴意旨略以：被查獲酒駕前一晚在住

01 處飲酒，第二天早上起床後未注意酒精未退，即騎乘機車外
02 出，遭查獲後懊悔不已，故現於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及身
03 心科診所接受戒酒治療。且被告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並有
04 2名未成年之幼子需扶養，其中小兒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05 因此經濟狀況不佳，原審判決結果縱可易科罰金，亦無力負
06 擔，希能撤銷原審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07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理由部分：

08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09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10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1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12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3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4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5 尊重（最高法院民國72年臺上字第6696號、75年臺上字第70
16 33號判例及85年度臺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
18 險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
19 險，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尤其政府已大力宣導酒駕之危害
20 及禁止酒駕等規範，被告實難諉為不知，竟猶藐視法律規
21 範，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後，
22 心存僥倖，執意無照（見卷附之證照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他人及自身安全、財產造成之危
24 害至鉅，實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
25 衡其行為時之年紀、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外送
26 員、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
27 度、飲酒後行車上路之時間間隔、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方式
28 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及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8萬元，並諭知有期
30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案前，未曾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罪，復無5年內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紀錄，有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壢交簡字卷第11至13頁)，素行難謂不良。且依被告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及一德身心診所之藥品包裝袋所載之就診時間及藥品內容，堪認其稱持續接受戒酒治療等語，並非虛枉，可見被告確有深自反省、避免再犯之實際行為，犯後態度良好。原審未及審酌該等對其量刑有利之事項，因而量處被告上開刑度，所為刑之量定，稍嫌過重，則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食物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已有悔意，又經警盤查前，未肇事造成實害，兼衡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外送員、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以及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暨其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

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惟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且被告亦請求本院給予緩刑宣告云云（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33頁），然參酌有關酒後禁止駕車之觀念，多年來早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傳使各界週知，被告卻未能警惕而為本案犯行，核諸本案犯罪情節，及本院業已撤銷原判決，重為刑之宣告，是審酌上開各情，認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彥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法官		陳郁融		
					法官		孫立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鐘柏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